

中国石油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院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生 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机电工程学院

2025年5月30日

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生

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独立或牵头在解决国家重点、重大工程需求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取得相应学术创新成果。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以下第 1 和第 2 项的同时，还需要至少满足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项中的任意一项：

1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导师必须署名，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 SCI 或 EI 期刊学术论文。

2. 至少线下参加一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宣读并公开发表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 1 篇（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）。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。

3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署名单位，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有署名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有署名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署名前 5 名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署名前 2 名）。

4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署名为前 2 名、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和导师分列前 2 位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（限美国、日本、欧盟）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5. 参与起草获颁布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标准，起草单位有学校的署名。

6. 以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、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（验收），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排名前 3 名）。

7. 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完成项目转让（转让费 30 万以上，以转让合同为准），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、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。

8. 参与编著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）。

9. 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。

注：以上要求中，SCI 或者 EI 期刊论文不包括开源期刊论文。

本要求从 2025 级专业学位博士生开始执行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2024 级及以前未毕业博士生可自主选择执行本文件或者入学时文件。

